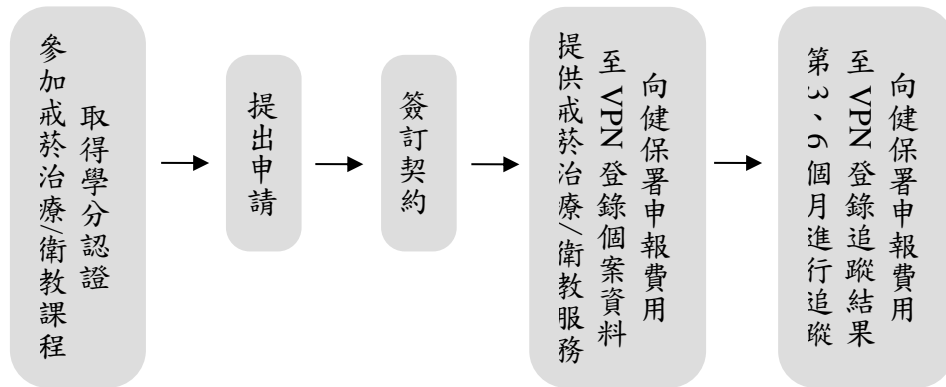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貳、如何申請辦理戒菸服務



▲參與戒菸服務計畫流程圖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，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。

(一) 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。

(二) 醫事人員資格：

- 1、**醫師**：領有西醫專科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，或於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之門診服務者，並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（初階 6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治療服務；另再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課程及實習（進階 15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。
- 2、**牙醫師**：領有牙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 5 年以上，並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（初階 9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治療服務；另再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課程及實習（進階 15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。
- 3、**藥事人員（含藥師、藥劑生）**：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並完成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課程及實習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 48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治療與衛教服務。
- 4、**其他醫事人員**：領有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營養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並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及實習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 48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。

※ 本署核定辦理或認可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，包括：

- 1、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/協會辦理之訓練；

2、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。

以上各訓練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布於本署網站(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)或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(<http://ttc.hpa.gov.tw/quit/>)。

## 二、提出申請

### (一) 所需文件

1、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申請表(附錄三)。

2、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(用印該頁即可)(附錄四)

3、申請醫事人員相關證書(影本):

(1)醫師：專科醫師證書及戒菸治療訓練或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

(2)牙醫師：牙醫師證書(正反面)及戒菸治療訓練或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。

(3)藥事人員：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。

(4)戒菸衛教師：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營養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社工師證書、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。

### (二) 受理機構

備妥所需文件，寄至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(地址：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)」；或傳真至(02) 2351-0081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：(02) 2351-0120 轉 14

### (三) 本項申請，每月均可受理

## 三、簽訂契約

(一) 經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機構，即進行辦理簽約事宜，醫事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戒菸服務。

(二) 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醫事機構將二份用印後，一份自存，一份寄回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(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)。公立機關醫療院所除關防及負責人私章外，尚需加蓋負責人職章(附錄五)。